

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(科技局) 文件 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

城区经信〔2015〕19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清远市委、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》、区委六届十三次全会精神，在创新驱动的新常态下实现区委、区政府“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”的工作目标，促进我区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，清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（科学技术局）、区财政局联合组织 2015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制定了项目申报指南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、范围与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类别：本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分“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”和“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”两类。同一单位不能以主申报单位名义同时申报两个类别的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范围：共分工业领域（1501）、农业领域（1502）、平台建设（1503）、社会发展领域（1504）四个专题，重点在工业新

材料，新产品，先进制造，节能环保技术，农业规范化生产与深加工，区域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社会发展等。

(三) 项目申报条件：

1、主申报单位必须是清城区内注册的企业或服务机构。企业研发条件和运行机制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。

2、项目须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。鼓励跨单位、跨学科、跨专业联合申报。

3、申报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，须制订明确、量化的科技指标和财务验收指标。项目须形成一定形式的成果。

4、申报单位自筹新增配套资金应不少于申请财政资金的一倍，且在财政资金资助额度未获得足额批准时，缺口部分由申报单位承诺自行补足。

5、承担各级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）科技计划项目在2014年12月30日前已到期但未完成结题验收的，以及在研2个以上（含2个）项目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。

6、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书、可行性报告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、自筹配套资金承诺证明等为必备材料。申报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，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也为必备材料；企业科技特派员证书(或派驻协议书)、项目查新报告等为辅助材料。复印件必须加盖主申报单位公章。

二、申报流程及时间

(一) 提交申报材料阶段：7月1日-7月31日

申报单位在“清远企业科技创新服务超市平台”（<http://120.81.224.157:8088>）上注册企业信息，登录之后，在线填写《清远市清

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》或《清远市清城区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》。

申报材料经形式审查通过后，申报单位打印纸质版材料一式六份，送当地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科技管理办公室审核，加具推荐意见并盖章，再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（科学技术局）科技综合业务股。

申报项目的相关电子文档材料在区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qingcheng.gov.cn）及清远企业创新信息服务超市平台公布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、实地检查阶段：8月1日-8月15日

委托清城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服务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，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需要补充材料的，由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补充提交。对评审通过的项目，区经信局与区财政局将组织实地检查，了解申报单位条件和现状等情况。

（三）立项阶段：8月15日-9月15日

根据专家评审和实地检查情况形成拟立项项目名单，在清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立项前公示，时间七天。公示结束后报区政府审核，通过之后下达立项通知。各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立项通知申请划拨项目资金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清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（科学技术局）科技综合业务股，谢东山、谢海源，联系电话：0763-3939219。

联系地址：清城区行政文化中心大楼四楼西 401 室

联系邮箱：qingchengkj@126.com

附件：2015 年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(本页无正文)

清远市清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
(科学技术局)

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

2015年6月30日

附件：

2015 年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本年度项目申报，总体上重点支持工农业技术研发、引进技术消化再创新、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，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项目。申报类别分为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、产学研合作专项两类，其中产学研合作专项必须以本区域内企业为主承担单位，高校、科研院所为合作单位联合申报，并签订有效的合作协议。项目支持方式均为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。申报条件必须符合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清城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》中明确的要求。

一、工业领域（专题编号：1501）

专题内容：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研究与成果转化；新型电子信息、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；智造工业、先进制造、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；节能减排关键技术转化应用；生物技术、水处理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；土壤重金属、水体污染控制与修复及其他。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40 万元/项

二、农业领域（专题编号：1502）

专题内容：动植物新品种选育、引种、示范；现代种养与繁育；农产品精深加工；农业信息化；植物保护技术；动物疫病防控技术；食品安全标准化生产、储运保鲜、安全检

测；园林科技及其他。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20 万元/项

三、平台建设（专题编号：1503）

专题内容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（含产学研创新平台、特派员工作站等）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（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园区科技服务平台、公共研发机构、公共检测服务机构、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）。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30 万元/项

四、社会发展领域（专题编号：1504）

专题内容：绿色低碳城区及园区建筑节能集成；医药卫生新技术、新方法的研究与应用；中医药现代化；计生科技、科技装备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及其他。

拟支持强度：不超过 30 万元/项